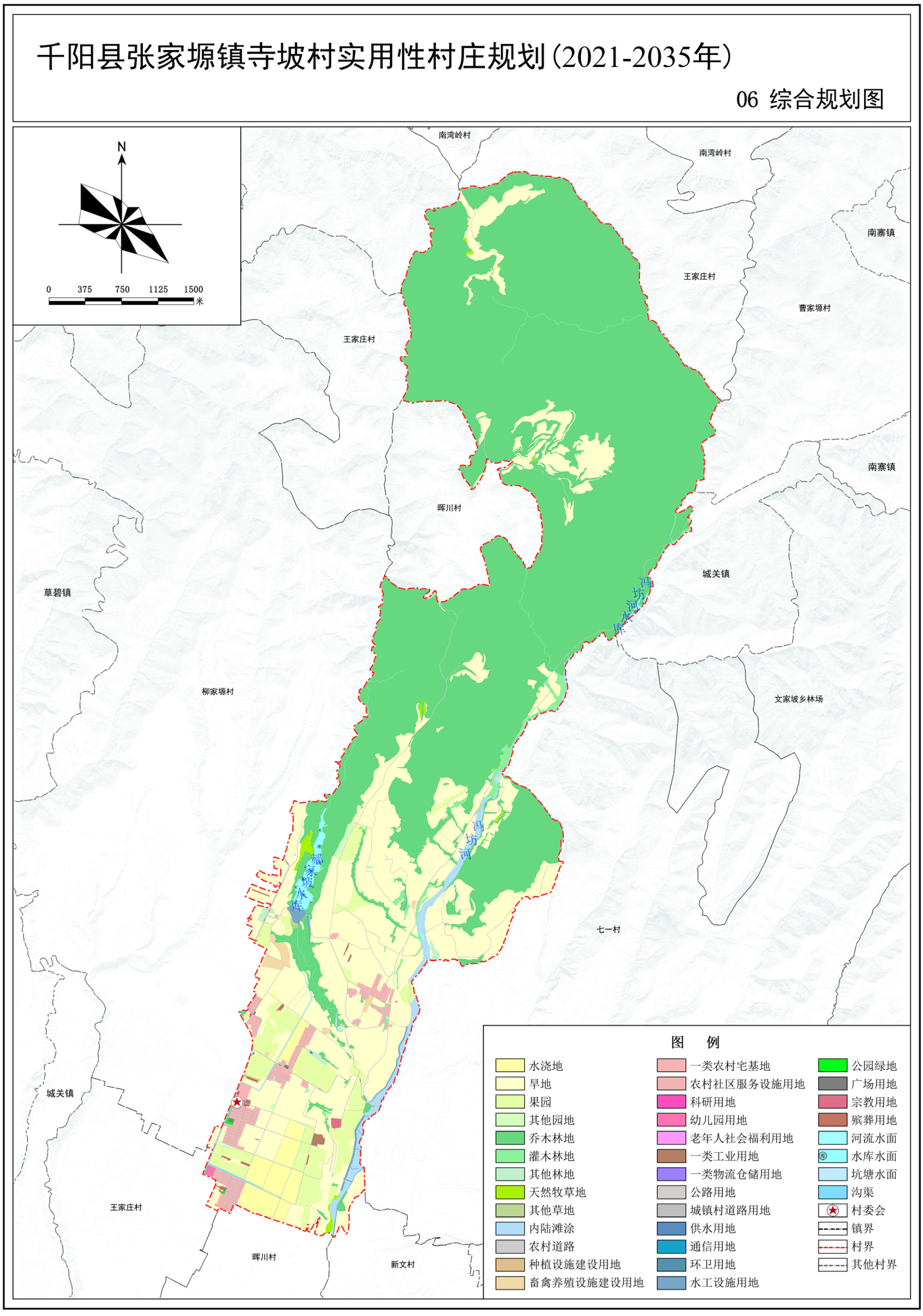
千阳县张家塬镇寺坡村实用性村庄规划

（2021-2035年）

（公开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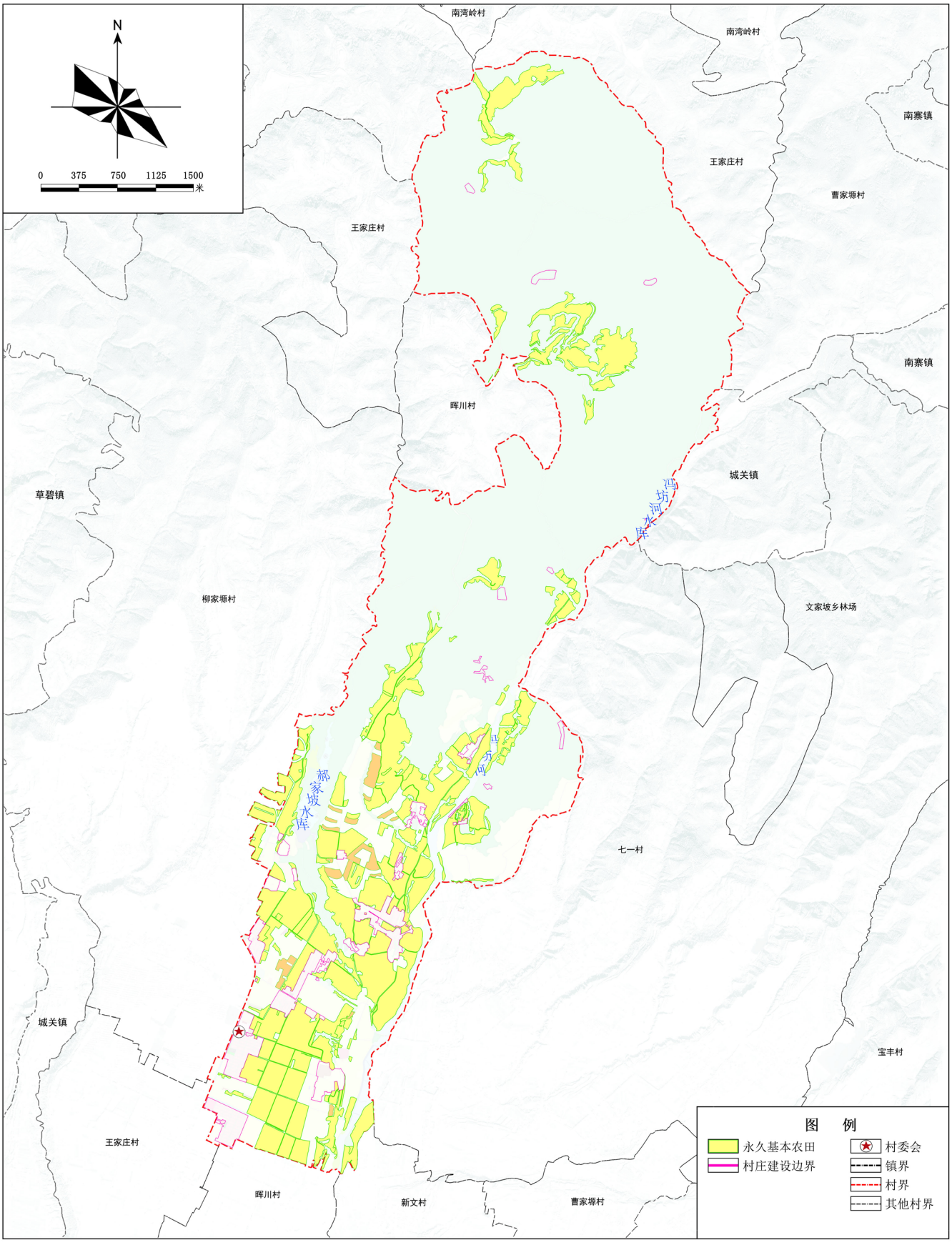
千阳县张家塬镇人民政府

一、图件


千阳县张家塬镇寺坡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06 综合规划图
N
0 375 750 1125 1500
米
南湾岭村
南湾岭村
南寨镇
王家庄村
曹家塬村
王家庄村
南寨镇
晖川村
草碧镇
城关镇
柳家塬村
文家坡乡林场
冯坊河
城家坡水库
七一村
城关镇
王家庄村
晖川村
新文村
图 例
水浇地
旱地
果园
其他园地
乔木林地
灌木林地
其他林地
天然牧草地
其他草地
内陆滩涂
农村道路
种植设施建设用地
畜禽养殖设施建设用地
一类农村宅基地
农村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科研用地
幼儿园用地
老年人社会福利用地
一类工业用地
一类物流仓储用地
公路用地
城镇村道路用地
供水用地
通信用地
环卫用地
水工设施用地
公园绿地
广场用地
宗教用地
殡葬用地
河流水面
水库水面
坑塘水面
沟渠
村委会
镇界
村界
其他村界

千阳县张家塬镇寺坡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08 重要控制线管控图



千阳县张家塬镇寺坡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14 村庄建设总平面图一



千阳县张家塬镇寺坡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14 村庄建设总平面图二



千阳县张家塬镇寺坡村实用性村庄规划(2021-2035年)

14 村庄建设总平面图三



二、近期建设项目表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项目任务	建设规模	建设时序	备注
产业发展	奶山羊养殖示范园	建成育种、饲养、扩繁全方位智能化管理的现代产业园	2.89 公顷	2024	
	千亩生态农业观光园	改良品种，建成集观光游览、参与体验、实践教育于一体的农业基地	33.47 公顷	2023	
	养殖小区	建设生态化、标准化养殖基地	2.23 公顷	2030	
	农旅融合发展项目	种植金丝黄菊 2.47 公顷，建设加工车间分拣车间 0.24 公顷	——	2024	
	中蜂养殖基地	依托林地资源，发展林下养殖	100 箱	2024	
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	污水处理设施	3-4 组、5 组、2 组与 6 组、7-9 组新建污水处理设施集中处理	4 处	2025	
	日间照料中心	新增农村养老服务设施	800 平方米	2027	
	冯坊河水库工程	优化区域供水结构，改善生态环境	0.16 公顷	2027	
	崇信经千阳至宝鸡高速公路	落实高速公路建设	——	2035	
村容村貌提升	村庄亮化	增加并修缮路灯	184 盏	2025	
移民搬迁	合并搬迁	10 组、11 组搬迁至 9 组	2.42 公顷	2035	
农田整治	高标准农田	对永久基本农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	458.4 公顷	2035	
生态修复	冯坊河河流生态修复	治理河道，绿化堤防护岸	5.73 公顷	2030	

三、管制规则

1、农用地管控

（1）本村落实永久基本农田面积442.39公顷，村域内均有分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

（2）本村共有耕地594.37公顷，未经许可不得随意占用耕地；确需占用的，应按程序办理相关报批手续。

2、生态用地管控

本村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保护村庄北部生态用地，不得进行破坏和污染生态环境的开发建设活动，做到慎砍树、禁挖山、不填湖。

3、建设空间管控

（1）农村住宅。本村内划定宅基地面积31.84公顷，按照《千阳县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宅基地和农民住宅建设管理的通知（千农发〔2025〕36号）》的相关要求，寺坡村1、2、3、4、5、6组位于川地、塬地，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控制200平方米；7、8、9、10、11组位于山区，新增宅基地面积每户控制在267平方米。应在划定的宅基地建设范围内建设住宅，且使先利用村内闲置宅基地和空闲地，层数建议1到2层、最高不应超过3层，建筑高度不应大于12米。村民建房应体现关中民居特色，建筑色彩以土黄和青灰为主，符合村庄整体景观风貌控制要求。

（2）配套设施。村内供水、供电、污水收集等设施用地，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房屋排水口需经村委会确认后再进行建设。

4、村庄防灾减灾设施管控

（1）农房建设及其他房屋建设须避开自然灾害易发地区。

（2）广场、幸福院空地等为地震等紧急情况下的防灾避险场所，建设和使用应利于紧急避灾时的使用要求。

5、历史文化保护

规划范围涉及4处未定级文物保护点，分别为寺坡堡址、寺坡遗址、新庄东堡址、崖边头遗址。

一般文物的保护范围内禁止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以及存放易燃、易爆、有毒物品等；禁止擅自设置户外广告设施、修建人造景点等危害文物安全的行为；禁止进行与文物保护无关的其他建设工程；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如有特殊需要，必须经原公布的人民政府和上一级文化行政管理部门同意。

四、村规民约

为推进寺坡村民主法治建设，维护社会稳定，建设社会主义文明卫生新农村，应广大群众的要求和建议，特制定本村规民约。

第一条 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严格遵守党纪国法。

第二条 严禁参加邪教组织，不搞宗派活动，各村民要自觉抵制邪教宣传。

第三条 村民之间要团结友爱，和睦相处，坚决杜绝一切打架斗殴、酗酒滋事、撒泼骂街行为。

第四条 严禁以发传单的方式侮辱、诽谤他人。严禁利用网络等平台造谣惑众、拨弄是非。

第五条 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坚持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原则，有事逐级反映解决问题，严禁非法煽动、串联他人信访,严禁阻碍公务人员公务。

第六条 严禁偷盗、敲诈、哄抢、损坏国家、集体、个人财物，严禁损坏水利、道路交通、供电、通讯生产等公共设施，严禁黄、赌、毒。

第七条 维护社会安全。严禁在户内、村内堆放易燃易爆物品，严禁私拉乱接电线。

第八条 讲究公共卫生，保护生态环境。严禁随意堆放、焚烧秸秆等垃圾杂物，秸秆必须还田，严禁乱砍滥伐树木。严禁随地吐痰、随地大小便、随地乱倒垃圾，垃圾要分类入箱。

第九条 全民做好各自庭院、厕所、厨房等卫生,做到“四美乡村，五美庭院”。

第十条 严禁借贷不还，不守信用，不讲信誉。

第十一条 提倡勤俭节约。喜事新办，丧事简办，只待内亲，不待乡亲。丧事乐队拒绝低俗表演，发大孝只限内亲小辈。

第十二条 宴请限定一事一天一地办理，坚决反对分批次、多地方或“化整为零”的方式大操大办，反对铺张浪费。

第十四条 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子女应尽赡养老人的义务，父母应尽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积极参加各项“孝老敬亲”活动。

第十五条 倡导新老二十四孝，维护和保障好老年人的合法权益。子女要主动关心老年人的精神需求，鼓励和支持老年人参加文体娱乐活动。

第十六条 积极开展“文明家庭”活动，婆媳之间要真心相待，每年底推荐评选“好媳妇”、“好婆婆”。

第十七条 党员干部要率先遵章守纪，不得违反社会公德，敢于同坏人坏事作斗争，争做新风表率。

第十八条 严禁党员干部利用职权谋取不正当利益或为亲朋好友谋取利益。禁止损害群众利益和党群干群关系。

第十九条 党员干部要积极参加每周的清洁家园义务劳动，为广大村民做好先锋带头作用。

第二十条 凡违反本村规民约的，除触犯法律的由不：部门依法处理外，村民委员会可做出如下处理。